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啓者，

I) 對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 1) 第三條 (1 a) 加入「殘酷對待動物」的界定，即是「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這可以表現在動物（尤其哺乳類動物及鳥類）的非自然的重覆性行爲上，例如不安的叫鳴或呻吟等。「不必要」的意思是並非爲了動物自己本身的利益的意義上說；「痛苦」是動物不願使此狀態仍然繼續下去，例如包括驚恐。
- 2) 第三條 (1 b)：禁閉或長時期的禁閉本身也是殘酷對待動物之一種。「禁閉」是不讓有需要足夠空間活動的動物作出其自然或本能的空間性活動。禁閉或長時期的禁閉是足以引致有活動空間需要的動物的痛苦。
- 3) 第三條 (1 f) 加入“如在任何動物因疾病、衰弱、受傷、疼痛或其他原因而不適宜繼續其日常生活或被使用於某種工作或勞動時，仍將其如此使用，或導致或促致其被如此使用，或身爲其擁有人而准許其被如此使用而沒有對該動物作出相應的治療”。
- 4) 第三條 (1 g)：增加殘酷對待動物或虐待動物的最高罰則至 罰款 \$ 500 000 及監禁 10 年，以提高阻嚇性。
- 5) 第三條 (3)：加入在宰殺或預備宰殺動物作人類食物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作爲的規管，要用人道方式宰殺，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或電擊，避免宰殺或預備宰殺動物爲動物帶來不必要的痛苦。
- 6) 第四條 (1)：將有理由相信違反第 3 條或違反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而犯罪的人的執法人員擴展至全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消防及海關，以擴大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範圍。

7) 第五條 (2): 拒用「被使用」一詞, 原因是動物並非物件或死物, 動物不只是人類用以達到目的的手段, 而亦是目的本身, 例如作為伴侶或朋友等, 故「被使用」宜以「適宜作其日常生活」代替。

8) 第五條 (3): 已受殘酷對待的動物不可由讓擁有人隨意決定該動物應否被毀滅(在殘酷對待動物中擁有人已失去對該動物的擁有權), 故應由獸醫官從其身體的健康狀況或痛苦程度中決定該動物應否被毀滅。(這涉及第七條的更改)

加入: i) 擁有人不可隨意將正常情況下的動物遺棄, 由於動物自己缺乏求生本能, 這直接構成對該動物的殘酷對待, 擁有人需負上法律責任。

ii) 如果動物在正常情況下, 擁有人不可隨意將動物毀滅, 否則擁有人需負上法律責任。

9) 第六條 : i) 如果對動物因被殘酷對待而造成的痛苦有爭議, 例如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或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等意見不同, 高級獸醫官有最終決定權。

ii) 如果對嚴重受傷的動物作出毀滅, 有關人員需要以非殘暴手法或人道方式(即不帶有痛苦或將痛苦減至最低的方式)毀滅該動物。

iii) 由高級獸醫官的決定底下, 在極大的痛苦和其繼續生存必定帶來極大的痛苦及沒有希望繼續生存的嚴重受傷的動物可以不先通知其擁有人(如果確定該動物有其擁有人或確定該動物有其擁有人但找不到其擁有人)而將其毀滅。

II) 強烈要求加入《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

1) 進一步開放公園讓飼養的動物入內, 使其有足夠的空間活動, 以致其身心得到良好的舒展; 當因空間不足而令致動物得不到其自然的舒展也是一種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繫上繩子不能充分使到動物得到良好的舒展, 故這被視為軟性的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2) 全面禁止涉及動物痛苦的有關的非必要性實驗，例如部分醫學實驗和科學實驗(如動物活體解剖)、商業性科學實驗等。
 - 「非必要」是指並非直接關係到人類及動物的健康利益。
- 3) 禁止進口、售賣有關皮草製品，因為不能排除它們是對動物作出殘酷及痛苦的行為而造成，例如在獵殺的過程中造成的痛苦。
- 4) 對動物繁殖場、工業農場、有關運輸、批發及零售市場中飼養的動物或食用動物的生長情況、環境空間及藥物用劑作出規管：
 - i) 不可強迫動物幼兒過早離開母親，對於母親及幼兒，無論在生理及心理方面，都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ii) 禁止動物長期被迫擠壓在一個狹閉的空間內。這同樣適用於寵物店所售賣的動物的環境空間規管，例如必須為動物提供不少於動物體積十倍以上的活動空間。
 - iii) 嚴禁動物繁殖場、工業農場、有關運輸、批發及零售市場的負責人為動物（或允許牠們被）注射或餵食影響動物長期健康的藥物，例如禁止寵物店注射或餵食任何興奮劑的藥品於動物中。
- 5) 定期對《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檢討，例如有關動物權益(人權與動物權益)或動物的法律地位問題。在有限的長遠中，應逐漸拉近人和動物的法律地位，理由是兩者均有意識地感受痛苦的存在者。

如對以上內容或涉及以上內容有更改或補充，將於會上作出表示。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植永強